

第五条

- 2、有关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后勤、财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；
- 3、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方面的建议和方案；
- 4、有关学校在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(二)

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分类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做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作为正式提案予以立案，并交校长办公室，由校长办公室指定提案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。

（二）作为反映“校情民意”意见和建议，直接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；

（三）作为“人民来信”转交校信访部门。

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、督促、答复及奖励

第十四条 提案处理工作由校行政领导分管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必须重视代表提案，认真研究，努力做好承办工作，保证提案处理的质量。

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，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，主动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提案处理情况，督促承办单位抓紧办理。

第十八条 提案的答复及奖励

（一）处理提案的答复意见应签署在提案处理专用纸上，经学校分管校长签阅后，直接答复提案人，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；

（二）提案人对答复的反馈意见，可直接反映给承办单位或提案工作委员会；

(三)提案工作委员会综合提案处理的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,每枚提案工作委

处

理

结

果

(B胰 @

国K

#哈